

##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上海繁银科技有限公司与程小彦、屈振胜、李华和陈劲光关于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是以《杭州大程科技有限公司与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关于北京互联港湾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互联港湾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为前提，互联港湾股权转让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否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股份转让是否能够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3、截止公告日，程小彦转拟让持有公司 50,200,000 股股份中 50,199,999 股股份存在质押情况，本次转让价款部分用于归还质权人，解除股份质押。如上述股份所涉质押的部分未能按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解除质押，本交易是否能够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排除交易各方未依约履行义务的风险。

5、若股份转让事项完成后，上海繁银科技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朱定楷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收到通知，程小彦、陈劲光、屈振胜、李华（简称“转让方”）与上海繁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繁银科技”或“受让方”）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 一、本次股份转让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 1、转让方基本情况

程小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屈振胜，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劲光，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华，公司副总经理。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流通股合计63,192,042股，占总股份比例 14.75%。

截至公告日，转让方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转让方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份的比例	流通股数量（股）
程小彦	50,200,000	11.71%	50,200,000
屈振胜	19,445,766	4.54%	4,861,442
李华	16,510,400	3.85%	4,127,600
陈劲光	16,012,000	3.74%	4,003,000
合计	102,168,166	23.84%	63,192,042

### 2、受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繁银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3 号楼 29817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法定代表人：朱定楷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7 月 9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7 月 9 日至 2048 年 7 月 8 日

统一信用代码：91310230MA1K187U4G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网络、信息、新材料、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机械设备维修，云平台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气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朱定楷：1965 年生，浙江省瑞安人，经商多年，曾从事矿产品、有色金属、二

手车贸易、股权投资等业务。

截至公告日，繁银科技股东为朱定楷与陈武，其中朱定楷为繁银科技实际控制人，持股 76%；陈武持股 24%。繁银科技系朱定楷为实施对上市公司的股份收购行为专门设立的公司，目前暂未开展业务。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繁银科技总资产 231,345,812.75 元，净资产 230,995,812.75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繁银科技自有资金。繁银科技实际控制人朱定楷出具说明：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繁银科技资金为股东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前，繁银科技已经收到股东出资超过 2 亿元，将对繁银科技进一步注资，以保障交易顺利完成。

截止公告日，繁银科技及朱定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没有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不是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繁银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朱定楷与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

截止公告日，繁银科技及朱定楷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繁银科技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14.74%。

本权益变动后的 12 个月内，繁银科技无对公司实施资产重组的计划。

## 二、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 （一）协议签署各方

转让方：程小彦、屈振胜、李华、陈劲光

受让方：上海繁银科技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 91310230MA1K187U4G）

### （二）转让股份及价格

转让方拟转让的标的股份总数为 63,192,042 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 384,380,576.40 元。各转让方的转让股份数量、每股转让价格和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如下：

转让方	转股数量 (股)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价款 (元)
程小彦	50,200,000	6.57	329,814,000.00
屈振胜	4,861,442	4.20	20,418,056.40

李华	4,127,600	4.20	17,335,920.00
陈劲光	4,003,000	4.20	16,812,600.00
合计	63,192,042	—	384,380,576.40

### （三）转让价款支付

在转让方遵守股份转让协议的各项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受让方应按照如下进度和方式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1、意向金：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程小彦指定的收款账户支付 50,000,000.00 元的意向金（以下简称“意向金”）；股份转让协议生效日，前述意向金中的 20,000,000.00 元自动转为定金（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定金”），30,000,000.00 元自动转为转让价款的预付款（以下简称“股份转让预付款”）。

2、第一期转让价款：在公司审议互联港湾股权转让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的 3 日前，受让方应向共管账户支付 83,333,333.00 元；在取得深交所对本次股份转让的确认意见书的 3 个工作日内，上述股份转让定金和股份转让预付款全部自动转为支付给程小彦的转让价款，且共管账户内的 83,333,333.00 元亦应支付至转让方程小彦指定的收款账户作为转让价款（前述合计 133,333,333.00 元的转让价款，以下简称“第一期转让价款”）。

3、第二期转让价款：在取得深交所对本次股份转让的确认意见书以及相关方就互联港湾股权转让事宜向主管工商局提交办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的申请材料并取得受理回执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合计支付 181,949,690.00 元的转让价款（以下简称“第二期转让价款”）。该笔款项中向程小彦支付的相应的股权转让中部分用于归还其股权质押质权人，程小彦质押的全部股份将解除质押。

4、第三期转让价款：在各方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合计支付 50,430,886.40 元的转让价款（以下简称“第三期转让价款”）。

5、第四期转让价款：在公司发出股权转让协议第 3.6 条项下的董事会和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之通知的当日，受让方应向共管账户支付 18,666,667.00 元；在股份转让协议第 3.6 条项下的董事会和监事会提前换届事宜完成且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以及《互联港湾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约定的互联港湾股权转让完成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共管账户内的 18,666,667.00 元应支付至转让方程小彦指定的收款账户作为转让

价款（以下简称“第四期转让价款”）。

#### （四）税费及其他

本次交易产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及个人所得税）以及相关费用应由各方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按照证券行业的交易惯例处理。

#### （五）特别约定

繁银科技承诺，其将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时承继转让方程小彦的一致行动人季晓蓉于 2017 年 6 月所作之增持承诺，并将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的 30 日内以自有资金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

#### （六）协议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股权转让协议自转让方签字和受让方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成立，自下列条件均得到满足之日起开始生效：

(1) 互联港湾股权转让协议已经生效；以及

(2) 转让方程小彦所持标的股份的质权人已经就程小彦转让其全部标的股份出具符合深交所合规审查要求的书面同意函（但如监管部门认定质权人无需出具该等书面同意函，则本款不适用）。

2、除股份转让协议另有明确规定之外，股份转让协议的任何变更或终止均须经各方事先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后方可生效。

3、各方同意，如(i)互联港湾股权转让协议未能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生效；或者(ii)互联港湾股权转让事宜未能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受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以终止本次交易。在此情形下，转让方应向受让方退还其已收取的意向金、股份转让定金、股份转让预付款和股份转让价款，并按 7%的年利率（按日计提）向受让方支付利息。

4、在不影响一方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和救济的情况下，股份转让协议在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时终止：

(1) 经各方协商一致，股份转让协议可以终止；

(2) 受让方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 11.3 条（即违约责任第 3 条）的规定解除股份转让协议；或

(3) 受让方或转让方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十条违约责任的规定终止或解除股份转让协议。

### 三、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前，程小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程小彦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繁银科技将成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朱定楷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截至公告日，程小彦指定的收款账户收到繁银科技支付意向金 2,000 万元。

### 四、风险提示

1、股份转让协议是以互联港湾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为前提，互联港湾股权转让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否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股份转让是否能够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3、截止公告日，程小彦转拟让持有公司 50,200,000 股股份中 50,199,999 股股份存在质押情况，本次转让价款部分用于归还质权人，解除股份质押。如上述股份所涉质押的部分未能按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解除质押，本交易是否能够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排除交易各方未依约履行义务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